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6號

原告 好幫守日間照顧綜合式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林玟葉

被告 盛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（如後述）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到裁定後5日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記載名稱為好幫守日間照顧綜合式長照機構，惟原告倘為獨資，請確認原告名稱為何。另依原告所提契約為私立好幫守日間照顧綜合式長照機構，亦請確認原告名稱有無私立二字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原告係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3,5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惟原告自承已解除兩造間契約，則至契約解除時契約已消滅，原告應說明得請求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依據為何？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鄭汶晏